

关注立法

核心提示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议继续审议航道法草案、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广告法修订草案,审议国家安全法草案、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等。

国安法草案

我国拟制定国家安全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国家安全立法是国家安全的基本保障。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2日审议了国家安全法草案。根据草案,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这种可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为突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国家安全观念,草案在立法宗旨中强调

“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规定在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处置中,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与维护国家安全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国家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并对建立健全国家安全的法律保障、财政保障、物资保障、科技保障、专门人才保障、专门工作手段保障和宣传教育保障等,进行了具体的制度设计。

草案规定了公民和组织的四项权利,即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补偿抚恤优先权,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公民权利和自由受保护权。在赋予权利的同时,草案强化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强调国家安全人人有责。1993年2月通过的国家安全法是一部主要规范反间谍工作的专门性法律。今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间谍法,相应废止了原有的国家安全法。

国标委拟取消“千足金”的纯度命名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徐庆松)国家标准委22日发布消息称,今后拟取消“千足金”“千足铂”“千足钨”“千足银”的纯度命名。

国标委近日修改了标准编号为GB11887-2012的《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国家标准中对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和命名要求。该标准将于23日起在国标委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于春节前正式批准发布。

据介绍,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新标准将取消“千足金”“千足铂”“千足钨”“千足银”的纯度命名。以后,市场上销售的贵金属首饰标签(证书)中的产品名称只能包括纯度、材料、宝石名称和首饰品种4项内容。贵金属含量大于990‰的首饰,必须标注为足金(铂、钨、银)。如金含量达到999.0‰的戒指,应命名为“足金戒指”,而不能称为“足金999戒指”“999足金戒指”或“足金戒指(Au999)”等,印记中也应标注为“足金”。

根据生产、销售企业、检测机构等相关方面的意见,该标准将设置15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符合原标准相应条款或新标准要求的产品均允许销售。

呼格吉勒图家人委托律师商谈国家赔偿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2月22日电 (于嘉 韩晶)呼格吉勒图的父亲李三仁22日透露,即日起,呼格吉勒图家人正式委托2名律师商谈国家赔偿事宜,并已聘请协议送交至内蒙古高院进行备案。

对于呼格吉勒图案再审判后的国家赔偿事宜,李三仁表示,正在与律师苗立和王振宇商谈,暂未确定提交国家赔偿申请的具体日期。

河南一公务员性侵多名幼女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郑州12月22日专电 (记者李丽静)12月22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宣布,该省濮阳市原公务员张卫东多次强奸、猥亵幼女,被判处死刑并执行。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冬至2012年,被告人张卫东(男,汉族,1968年生)先后多次将邻居幼女张某某(2004年12月出生)、朱某某(2005年2月出生)、残疾幼女赵某某(2004年4月出生)骗至家中进行猥亵、奸淫。其中猥亵幼女1人2次,强奸幼女3人9次,1次因故未遂。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张卫东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其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卫东不服,提出上诉。省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14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其死刑。目前,张卫东已被执行死刑。



大明宫再现冬至祭天唐礼

12月22日,身着唐代服饰的祭祀人员在进行冬至祭天仪式表演。

当日是农历冬至,一场“冬至祭天大礼”在西安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含元殿遗址举行。身着唐代服饰的祭祀人员面朝东南方向迎日祭祀,祈求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新华社记者 李一博 摄



深港海关新年打击“水客”

12月22日,海关关员检查疑似“水客”携带的大量硬盘和手机。

近日,深圳海关联合香港海关开展为期一个多月代号为“SG1”的打击“水客”专项行动。该行动范围包括福田、皇岗、罗湖和沙头角各个陆路口岸,行动重点是打击“水客”利用小件行李或藏匿方式走私电子产品活动。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环保罚款50万元封顶拟取消 重典治霾按倍数计罚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打出一记重拳。草案取消了现行法律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企事业单位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封顶。此举将大大增加违法企事业单位的违法成本。

草案第95条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50%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1倍以上3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造成直接损失的3倍以上5倍以下计罚。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保护法专家王灿发教授分析认为,按倍数计算罚款,操作起来要复杂一些,污染事故损失评估有一定难度。如若被罚款单位不服,行政机关就会当被告,应加快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建设。

此外,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保法“按日计罚”,草案明确规定了“按日计罚”的几种情况: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草案还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超标排放、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被责令停止排污、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执行的,依照环保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拘留。

有钱也不能任性! 做广告将有“五禁区”

医药医疗广告不能宣称“疗效”

广告法修订草案规定: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不得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不得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患者或者其他广告代言人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一吃就停”“腰不酸了腿不疼了”“XX胶囊,降压降糖”“多年没孩

子,是XX药给我们送来了小天使”……这些疗效诱人的广告,以后将不能再出现。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说,医药、医疗等关系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且功效因人而异,不但不得利用科研机构、专业人士和患者进行推荐证明,也不得利用其它任何广告代言人的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

公共场所广告禁“烟味儿”

根据修订草案,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移动通信网络、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和形式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公共场所、医院和学校的建筑控制地带、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烟草广告;禁止设置户外烟草广告、橱窗烟草广告。

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布的烟草广告中,不得出现吸烟形象;不得诱导、怂恿吸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吸烟有利于人体健康、解除疲

劳、缓解精神紧张;不得使用低焦油含量、低危害等用语。

安建表示,除了在烟草制品专卖点的店堂室内可以采取张贴、陈列等形式发布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烟草广告,以及烟草生产者向销售者内部发送的经批准的广告外,其他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均将被禁止。哪怕是“鹤舞白沙,我心飞翔”这类的不露痕迹的烟草广告。

广告不是想做就能做,更不是有钱就能随便做——

不得为药品推荐疗效、公共场所不能做烟草广告、弹窗网页广告须能一键关闭、10岁以下孩子不能作广告代言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广告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为做广告划出五大“禁区”。

发布虚假广告 代言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草案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弹窗网页广告须能“一键关闭”

修订草案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打开一个网页,经常跳出多个广告窗口;有的像胶布一样粘在窗口关不掉,有的明明有一个画叉的关闭标志,可是一点击却打开了更多链接

……几乎每位网友都有过这样的无奈和烦恼。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有专家认为,网络逐渐成为广告发布的重要媒介,实践中网络广告违法、影响用户使用网络等问题较为突出。此次广告法修订,不仅明确网络要遵守其他媒介广告的一切“游戏规则”,同时还有额外要求:网页弹出广告、飘窗广告必须能一键就关掉。

10岁以下孩子不能作广告代言人

修订草案规定:不得利用十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这意味着,时下火热的天天、cindy等小童星们将不能再代言广告。

有关人士分析认为,如果不出姓名、不以自己的名义做广告宣传,属于广告表演,不属于广告荐证;广告表演者无须为角色行为负责,而广告荐证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由于童星们有一定名气,他们为广告做宣传的行为属于代言。

另外,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修订草案还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活动作出相应规范,如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网络游戏、酒类广告等;针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以及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等。(据新华社电)

广告法修订草案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罗沙 陈菲)22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继续审议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这部关乎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的法律,在二审修订时有哪些新变化?通过以下七个看点,可窥一斑。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二审稿增加规定,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一句话解读】食品网购日渐火爆,对这些经手食品贮存运输的专业仓储、物流企业,有必要纳入法律监管范围。

二审修订7大看点

转基因食品应有标识

食用农产品市场流通入法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的公布和食用农产品的市场流通,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一句话解读】食用农产品市场流通写入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理。

未标识转基因可吊销许可证

二审稿增加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识。同时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设备等物品,最高可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句话解读】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已规定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制度,消费者知情权必须得到保障。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被拘留

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

【一句话解读】剧毒、高毒农药尚有市场,我国正按照“时机成熟一个,禁用一个”的原则分期分批淘汰,这类

农药的使用将由法律和行政法规来严格限定。

保健食品原料将公布目录

二审稿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但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的物质目录以及用量,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的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在上市销售时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在上市销售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句话解读】“极草”被曝“虫草素含量为零”事件闹得沸沸扬扬,法律终于将有针对性条款,明确保健食品原料用量要求,这将有效防止无德厂商“忽悠”消费者。

媒体造谣传谣 直接责任人将被处分

二审稿删去一审稿中有关发布食